

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8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1/16 8:25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1月8日藝視字第10700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獎勵學生參與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學生創作人才，啟發藝文學習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 本(107)年度徵選活動，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本年3月1起收件至4月17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 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該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該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五、 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。
- 六、 本案聯絡人：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